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说明

- 1、本表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制作，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它相关材料（材料要求见本表第5页）。
- 2、本表可向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上海交通网（jtw.sh.gov.cn—网通办的办事指南）下载打印。
- 3、有关常见问题可查询上海交通网（jtw.sh.gov.cn—网通办的办事指南）网站。
- 4、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要求用正楷，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或个体经营者姓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经办人（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委托人被授权申请办理以下申请许可内容，委托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请在
□内划√

拟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或拟申请扩大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 | | | |
|---------------------------------------|-------------------------------------|-------------------------------------|
| 普通货运 ☐ | 普通货运(货运出租) ☐ | 普通货运(搬场运输) ☐ |
| 专用运输（集装箱） ☐ | 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 | 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 |
| 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 ☐ | 大型物件运输 ☐ | |

如拟申请扩大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请选择现有的经营范围：

- | | | |
|---------------------------------------|-------------------------------------|-------------------------------------|
| 普通货运 ☐ | 普通货运(货运出租) ☐ | 普通货运(搬场运输) ☐ |
| 专用运输（集装箱） ☐ | 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 | 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 |
| 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 ☐ | 大型物件运输 ☐ | |

[illegible]

如申请增加经营范围, 请填写“现有运输车辆情况”表

[illegible]

聘用从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 时间	从业岗位	资格证件 名称	证件编号	从业人员 资格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证件编号”栏同时填写身份证号，并另附身份证复印件
2.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重 要 提 示

1. 新车组建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应先行完成的相关检测手续详见“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网站首页“关于开展本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中的附件5“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除危险货物）法定义务告知书”。（网址详见本表第17条）
2. 通过旧车组建申请的，车辆等级评定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者应当自取得清障施救牵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6个月内配齐10辆清障施救牵引车辆，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或《备案证》。
4. 《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单》是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后的重要凭据。以车辆过户为例：上家应按“车辆注销”事项办理，办结后将《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单》交付于下家，下家应按“车辆新增”事项办理，通过旧车组建新办《道路运输证》的需提供《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单》。
5. 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造成审批证件、法律文书等无法送达的，经营者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6. 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的车辆、总质量≥12吨从事其他货物运输的车辆必须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并与政府监管平台联网（接入并保持在线），必须实时监控并做好监控台账。拥有50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运输企业应配备2名以上专职监控人员。
7.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必须按规定期限（与车辆的安全性能检测周期一致）进行等级评定，检测地址为全市所有营业性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等级评定的要依法接受行政处罚，并责令补做（附委托书和情况说明）。
8.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清障施救牵引除外）的车辆必须参加每年的《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工作，年审方式为网上年审，具体审验要求详见“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网站网址详见本表第17条）
9. 从事清障施救牵引经营活动的车辆必须参加每年的《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工作。年度审验以每辆车的安检有效期为基准。经营者在完成本年度的车辆行驶证的安检和本年度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后，当月即进行本年度的《道路运输证》审验。《道路运输证》的年度审验在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进行，《备案证》的年度审验在市清障施救牵引协会进行。
10. 经营者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通过“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建档，网址详见本表第17条），做到一车一档。
11. 经营者必须将聘用的从业人员信息在“货运从业人员报备管理系统”中进行报备（网址详见本表第17条），并及时做好数据的更新。从业人员需要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服务单位的，先由原经营者在报备管理系统中进行注销，再由新聘用经营者在报备管理系统中予以新增。
12. 经营者应配备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还需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并签订相应合同，每月组织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学习并做好文字、图片等记录。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交通安全专职人员信息应在“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中进行报备，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做好变更信息报备。交通主管部门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进行检查。（网址详见本表第17条）
13. 经营者在受理货物时要做到百分之百开箱验货，加盖“已验视”章，客户拒绝验视的拒绝受理，所有货物必须做到百分之百实名发货，受理人员需查验发货人身份信息，并登记好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不予查验者和不配合出示有效证件禁止受理。
14. 严禁超载、超限运输，严禁超速行驶、严禁非法改装营运车辆、严禁无证承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车辆行驶途中应确保锁扣完好并锁住。
15. 从事集装箱、大件、搬场、货运出租、冷藏保鲜运输、罐式容器、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者，须按规定上报统计报表。
16. 经营者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交通主管部门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进行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所包括的11项具体制度，详见本事项办事指南“五、审批条件”。
17. 相关网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http://jtw.sh.gov.cn>
 货物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服务平台：<http://yhl.china317.com>
 货运从业人员报备管理系统：<http://183.194.248.131:9696/WebFreight/admin/login/>
 上海市货运车辆审验信息系统：http://183.194.248.134:10080/hyns_new_2018/login.aspx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项前□内划✓

- ☐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本表）
- ☐ 2.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还须提供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4.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 (1) 挂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新办或增加经营范围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 (2) 专用号段牌照《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从事道路普通货运（货运出租）的须出具，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50辆（含）以上专用号段牌照《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 5.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 (1) 挂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新办或增加经营范围的企业，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首辆车为牵引车头的，需要同时提供挂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 6. 《道路运输证》注销单原件及复印件（旧车组建企业提供）
- ☐ 7.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原件及复印件
- ☐ 8. 《上海市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 9.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海市交通行业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 ☐ 10.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 11. 《搬场专用车辆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 ☐ 12. 《上海市冷藏车降温试验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 13. 《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 ☐ 1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 ☐ 15. 交通安全专职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
- ☐ 16. 停车场地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许可的，提交“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产权证或镇政府开具的土地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17. 停车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申请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清障施救牵引）经营许可的，提交“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产权证或镇政府开具的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 ☐ 18. 安全生产等11项管理制度文本复印件
- ☐ 1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 (1) 申请人为本市分公司的，申请“新增”事项时须现场提供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 ☐ (2) 申请人申请增加经营范围的须提供本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
- ☐ 20.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您的申请才能受理（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按照《上海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细则》第七条要求提交申办材料。）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它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知悉此表的重要提示。

我承诺我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它有关道路运输法规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 公章 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职位”项